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TARLIGHT CULTURE  
ENTERTAINMENT**

**STARLIGHT CULTURE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

**星光文化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9)

##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路華證券有限公司  
ROOFER SECURITIES LIMITED**

茲提述星光文化娛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最多162,000,000股配售股份。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所載的全部條件已獲達成，而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八日完成。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售代理已成功向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配售合共162,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65港元，佔本公司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6.44%。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與本公司一致行動之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概無承配人及彼等的聯繫人已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為約26.7百萬港元，而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專業費用及可能由本公司承擔的所有相關開支）為約26.4百萬港元。

本公司擬將該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本集團債務及補充營運資金。

## 本公司股權結構

下表說明本公司(i)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及(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的股權結構：

股東	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鼎創投資有限公司(前稱「CICFH Innovation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1)	181,513,514	22.04	181,513,514	18.42
Mega Start Limited (附註2)	49,693,600	6.03	49,693,600	5.04
桑康喬 (附註3)	13,629,500	1.65	13,629,500	1.38
承配人	–	–	162,000,000	16.44
其他公眾股東	<u>578,728,185</u>	<u>70.28</u>	<u>578,728,185</u>	<u>58.72</u>
總計	<u>823,564,799</u>	<u>100.00</u>	<u>985,564,799</u>	<u>100.00</u>

附註：

- (1) 鼎創投資有限公司(前稱「CICFH Innovation Investment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江陰星輝文化傳播有限公司全資及實益擁有，江陰星輝文化傳播有限公司由江陰濱江科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擁有34.97%權益，江陰濱江科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由江陰科技新城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全資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江陰星輝文化傳播有限公司、江陰濱江科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及江陰科技新城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被視為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鼎創投資有限公司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Mega Start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周哲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哲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49,693,6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桑先生為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星光文化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唐亮先生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唐亮先生、景旭峰先生、羅雷先生、桑康喬先生、鄒小麗女士及胡方輝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宏亮先生、牛鍾潔先生及徐志浩先生。